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宗錡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8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宗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紀載部分，應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0至11行「又持偽刻之『陳泓錡』印章蓋印及偽簽『陳泓錡』姓名於該收據上，並於上揭時、地到場」記載部分，應補充更正為「又持其偽刻之『陳泓錡』印章蓋印及偽簽『陳泓錡』姓名於該收據上（收據上並有偽造之『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並於上揭時、地到場後，出示偽造之『陳泓錡』工作證1張，假冒其為該公司之員工」。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江宗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偽造之『陳泓錡』工作證翻拍照片」。

01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
06 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
07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8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刑法第66
09 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0 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
11 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係規範
12 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此
13 外，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14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15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16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17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9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0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1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22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23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24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25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26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27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28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29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3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31 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01 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
04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8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1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3 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
14 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
15 適用。而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
16 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另增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
17 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9 除其刑。」。

20 (三)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
21 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
22 在卷，且查無犯罪所得（見後述），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
23 定，均得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另卷內亦無被告有
24 在偵查中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共
25 犯之事證，可知本案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
26 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時法之處
27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
28 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
29 第1項但書之規定，以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整體適
30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04 團成員在如附表所示之收款收據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
05 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06 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
07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三、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另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檢察
09 官已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補充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及法條，被告
10 亦就此部分犯行坦承犯罪，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
11 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2 四、被告與「態度」、「飛鏢」、陳奕廷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
13 詳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4 以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9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0 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1 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4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5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其所為本案詐欺犯罪，已
26 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查
27 無犯罪所得（見後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起、
29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當無同條後段規定之
30 適用，附此敘明。

3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

01 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危害文書信用，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
02 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就洗錢犯
03 行之部分，亦已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4 自白在卷，且查無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前，依前揭罪數說
05 明，被告所為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
06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07 輕其刑部分，併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另考量被告未
08 賠償告訴人馬禹芝分文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擔任角色
09 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
10 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
11 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參、沒收部分：

13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
14 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
15 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
16 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
17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
1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0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1 之。」、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
22 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
23 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
24 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
25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6 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 27 一、本案偽造之工作證、收款收據，固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偽
28 造、提供予被告、供其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其中偽
29 造之收款收據部分已由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且上開偽造工
30 作證部分，亦未扣案，考量該等物品之價值低微、取得容易
31 且替代性高，倘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將徒增執行上之勞

01 費，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依
0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款收
03 據上如附表「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印文2枚、署押1
04 枚，既屬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
05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6 二、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報酬一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
07 偵卷第14、135頁、本院審判筆錄第3至4頁），卷內復無證
08 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
09 告沒收、追徵之問題，併此敘明。

10 三、至被告向本案告訴人所收取之詐欺款項，已由被告依指示交
11 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明在卷
12 （見偵卷第14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
13 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吳琛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27 附表：

編 號	名稱	數量	偽造之印文、署押 (應沒收之物)
1	收款收據（113年3月18 日，金額66萬6000元）	1張	「驊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陳泓錡」

01			印文各1枚(共2枚),「陳泓錡」署押1枚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7087號

05 被 告 江宗錡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7樓之1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江宗錡與「態度」、「飛鏢」、陳奕廷（業提起公訴）共同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
13 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
14 112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馬禹芝，以假投資方式
15 詐騙馬禹芝，致馬禹芝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6 相約於113年3月18日上午11時1分許，在馬禹芝位於臺北市
17 ○○區○○街00巷0號2樓之2住處碰面，交付新臺幣（下
18 同）66萬6,000元之投資款項。江宗錡則依不詳詐欺集團成
19 員指示列印偽造之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驊昌公司）
20 收據，又持偽刻「陳泓錡」印章蓋印及偽簽「陳泓錡」姓名
21 於該收據上，並於上揭時、地到場，向馬禹芝佯稱為驊昌公
22 司職員陳泓錡，向馬禹芝收取投資款項，再將收取之款項放
23 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地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24 來源及去向，江宗錡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馬禹芝以行使
25 之，足以生損害於驊昌公司、陳泓錡。

26 二、案經馬禹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宗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告訴人馬禹芝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
30 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偽造收據翻拍照片、內政部警
31 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7日刑紋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1

01 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04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05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06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07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
09 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1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5 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
16 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
17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20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
21 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22 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23 罪嫌。被告與「態度」、「飛鏢」、陳奕廷及本案詐欺集團
24 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偽造
25 之「陳泓錡」印文及署押，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6 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黃 旻 祥